新北市立淡水商工112學年度學校宣傳影片競賽實施計畫

113年03月11日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壹、依據

一、依據:本校112學年度教育部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網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書及112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書,辦理項目112-A1、 A2及A3課程發展落實內容辦理,發展素養教學模式與教案研發內容辦理。

貳、目的

- 一、**激發學生興趣**:透過宣傳影片競賽,學校可以激發學生對不同學科的興趣。這有助 於提高學生對知識的主動學習態度,使他們更投入學科學習。
- 二、促進跨學科合作:宣傳影片競賽可以促進不同學科之間的合作。學生可能需要整合 各種學科知識,從而培養跨領域的思維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藉以提升各科素養教學內 涵。
- 三、**提升表達能力:**參與影片製作讓學生有機會提升口頭表達和視覺呈現的能力。這有助於培養學生良好的溝通技能。
- 四、**強化主題理解**:通過製作宣傳影片,學生需要深入理解所學科目的主題。這種深度 理解有助於加深學生對知識的掌握。
- 五、**提高創意和創造力**:影片競賽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加入最新實作影片技巧,用新穎 的方式呈現學科內容。這有助於培養學生的創造力和創新思維。
- 六、建立校園文化和凝聚力:透過宣傳影片競賽,學校能夠建立一種有趣、積極的校園文化。同時,讓學生參與這樣的活動可以增加校內的凝聚力,促進師生之間的交流和合作,並委請校外導演諮詢教學,提供學生剪輯上的修正建議,並建立全校師生共學的機會。

參、辦理單位: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肆、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

伍、參加對象:本校學生均可參加,不限跨年級科別,人數1~6人為限。

陸、參賽內容:

一、校園組:學校宣傳影片製作。

二、各科組:各科介紹宣傳影片製作。

柒、送件件數:鼓勵每科至少1件。

捌、競賽實施內容

一、辦理方式:學校會發佈活動公告,邀請各科,鼓勵學生組成團隊進行特色剪輯拍攝。 學生可自行選擇拍攝內容,融合科目知識與生活場景,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呈現。學校 各科特色影片拍攝剪輯是一個能夠突顯學科魅力並激發學生學習動機的有趣方式,由 學生自主發表,並公開展示。學校將組織專業評審團進行評選,表彰最佳剪輯、最佳 表現、以及最具教育價值的影片。同時,這樣的活動可以成為校內影片資源的寶庫, 供宣傳使用,激勵更多學生對學科的熱愛。

- 二、影片內容:在拍攝過程中,學生需深入了解科上內容,並發揮創意展現科學原理、語言技巧、藝術風格等特色。
 - (一) 主題介紹:影片開頭應包含清晰而引人注目的主題介紹,簡要闡述影片要呈現的科上內容。
 - (二)實際應用:展示該科在現實生活中的應用,可以透過實例、案例分析或實地 探訪以了解學科的實際價值。
 - (三) 科上特色與亮點:強調該科的獨特特色,可能是特殊的實驗、獨特的學科技能、引人入勝的教學內容等,突顯該學科的亮點,以吸引觀眾的注意。
 - (四)學科成就:展示該學科在學術、研究或實踐方面的成就,可以通過介紹學生的成功案例、學科競賽獲獎情況等方式。
 - (五) 未來發展:討論該學科未來的發展趨勢和挑戰,激發觀眾對學科的興趣,並 提醒他們該學科的重要性。
 - (六) 作品須符合電影、電視分級制度「普通級」,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並避免造成負面的宣傳效果。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113年3月27日(星期五)。
- 四、收件截止: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 五、 競賽組別:分為校園組、各科組。
- 六、 報名方式:採紙本填寫報名。
- 七、上傳送件:一律以上網繳交電子檔方式處理。完成影片上傳後,在表單填具 A.作品創作理念 1 篇(字數 100 字以內)。 另外需繳交 1.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正本,需書面親自簽名(如附件1)。 2.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未滿18歲參賽者),需書面親自簽名(如附件2)。
- 八、 評分標準:繳交影片時長2~5分鐘為限。『總分25分』
 - (一) 創意性和表現力(20%):包括故事情節、視覺效果、音樂選擇等,以及表現主題的獨特性和吸引力。
 - (二) 符合科上內容設計呈現(30%):確保影片能夠清晰而深入地呈現科上內容, 包括正確的事實陳述、實際應用案例、學科特色的展現等。
 - (三) 技術水平(20%):包括攝影、剪輯、音效等方面。

- (四)教育價值(10%):是否能夠啟發非本科對學科的興趣、是否清晰地傳達學 科的核心概念等。
- (五) 整體效果與省思(20%):考慮影片的整體效果,包括整體流暢度、對觀眾 的感染力、是否達到了影片設定的宣傳目標等。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上傳時,需一併填寫google表單。
- (二) 影片規格: FULL HD 1920 X 1080 (横式)以上,檔案格式為 MP4、MOV 檔, 影片中應附中文字幕。音樂: 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需 出 具 授 權 書) , 或 選 用 「 創 作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 commons. org. tw)」授權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 方法下載使用。影像拍攝器材不拘。
- (三) 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若有侵權事實,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 版權說明:(1)參賽者須簽署同意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有權永久無償利用得獎短片之著作財產權及衍生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放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製作為DVD光碟片等)。(2)得獎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對本活動得獎影片進行修改或重製,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得獎影片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推廣,且包括但不限於淡水商工網站暨所屬社群媒體(例如電視、Facebook、Line、YouTube、IG等)進行推廣播放。

玖、獎勵方式:

- 一、依評選後個別採計分數,校園組、各科組,各取2~3名優勝作品。得獎作品頒發禮品、 獎狀及嘉獎2次。
- 二、另將所有作品發佈於學校臉書投票,為期一周的人氣票選,最終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得獎作品另給予獎勵。(爆發無限人氣獎,以FB實際觀看及按讚數為依據)。
- 拾、獎品經費來源:112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書,112-A1落實學校課程發展辦理,型 塑課程深化典範落實跨域素養實務導向教學內容採買;若不足經費,擬由處 室經費支付。

拾壹、本計畫主管會報討論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學年度校園/各科宣傳影片競賽 報名表					報名表
項次	班級	參加人數 (至多6人)	學號		姓名
1		組長			
2		組員1			
3		組員2			
4		組員3			
5		組員4			
6		組員5			
	組長	聯絡信箱			
	組長	聯絡手機			
指導老師(至多2位)					
指導老師簽名					
主題					
類型		□校園組		組別	《主辦單位填寫》
講座	參加意願	□ 4/24(三) 「創意無限:影片剪輯的藝術」工作坊下午場(暫定)			
報	名須知	1. 影片時長必須為2-5分鐘,可自行加入英文。 2. 請於5/31(五)下午5:00前上傳至雲端。(會另提供) 3. 參賽作品上傳時,需一併填寫google表單。 4. 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若有侵權事實,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5. 參賽者願意遵守比賽規則及裁決。 6. 上述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供處理本次活動之報名用途,及所提供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			

科主任簽章:	
實研組核章: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112學年度學校宣傳影片競賽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參加淡水商工辦理之學校宣傳影片徵件競賽活動之得獎作品(以下簡稱授權標的),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並保證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 開傳輸、 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主辦單位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 (不限 光碟形式)、所屬網站或其他媒體,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予以 使用,並另同意閱覽人得自網站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時間: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 六、授權費用:無償。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 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 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 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並於他人指控比賽影片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居留證/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團體報名,每位成員皆須簽署 1 份

本人為上開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允許並承認立同意書人參加淡水商工所舉辦「學校宣傳影片」競賽活動得獎作品所作著作使用授權之約定。

簽名:

附件 2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112學年度學校宣傳影片競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	_(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				
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淡水商工所舉辦【學校宣傳影片】競					
賽活動之作品上。					
本人同意上述之著作(內含上	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				
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若該著作	經上述活動主辦單位評選獲獎,同意				
該單位有權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					
開傳輸、公開 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改作成					
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或再授權使用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					
權利不另致酬。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乙方:				
(未滿18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18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户籍或通訊地址:	户籍或通訊地址:				